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字第1號

上訴人 遠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玉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天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玉門